

合 同 协 议 书

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巩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内容：沉陷路段为高填方路段，长度约为 151 米，裂缝总长度约 372.5 米，裂缝宽度约 10--15cm，错台高度约 30cm，本次采购是对沉降段路基进行注浆加固，路面结构层进行恢复，施划路面标线，护栏恢复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捌拾伍万壹仟元整(¥851000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蔺笑波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谢超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农民工工资管理:本项目严格落实《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》、《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“一金三制”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且承包人承诺: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。

8. 支付方式、时间(付款方式):进度款支付按照《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(巩政办〔2021〕9号)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 双方责任

10.1 在保修期内, 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;

10.2 因甲方使用不当,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负责;

10.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, 双方协调解。

11. 本协议书正一式肆份,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 (签字)

2015 年 7 月 29 日

承包人: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 (签字)

2015 年 7 月 29 日



